

法律编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编注

[2003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编注:2003 年版/纪明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3
ISBN 7-80083-970-2

I.中… II.纪… III.商标法-汇编-中国
IV.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9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编注[2003 年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BIAOFA BIANZHU

[2003 NIAN BAN]

编者/纪 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240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0-2/D·936

定价: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者说明

一、为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二、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

三、为便于读者查阅、使用，丛书逐条归纳条旨；

四、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五、丛书收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编者

2003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1)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17)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	(20)
第五条 【商标专用权的共有】	(22)
第六条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22)
第七条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	(23)
第八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	(23)
第九条 【商标的显著性】	(25)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25)
第十一条 【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25)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作为注册商标的特殊要求】	(26)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26)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30)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的禁止】	(31)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31)
第十七条 【外国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	(31)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9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05)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105)
第二十条 【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125)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125)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125)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126)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126)
第二十五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127)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28)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28)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128)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129)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原则】	(130)
第三十条	【商标的核准注册和商标异议】	(131)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132)
第三十二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复审】	(132)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的复审】	(134)
第三十四条	【商标局裁定的生效】	(136)
第三十五条	【及时审查原则】	(137)
第三十六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137)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37)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期限】	(137)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的续展】	(137)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138)
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39)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44)
第四十一条	【注册不当的商标和商标争议及其裁定】	(144)
第四十二条	【申请裁定的限制】	(145)
第四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	(146)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46)
第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146)
第四十五条	【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147)
第四十六条	【对已被撤销或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148)
第四十七条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管理】	(148)
第四十八条	【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148)
第四十九条	【撤销注册商标的复审】	(148)
第五十条	【对罚款决定不服的诉讼】	(150)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50)
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150)
第五十二条 【商标侵权行为】	(150)
第五十三条 【商标侵权纠纷的解决】	(155)
第五十四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查处】	(169)
第五十五条 【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的职权】	(193)
第五十六条 【赔偿数额】	(193)
第五十七条 【临时保护措施】	(194)
第五十八条 【证据保全】	(199)
第五十九条 【刑事责任】	(201)
第六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	(201)
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202)
第六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
第八章 附 则	(202)
第六十三条 【商标规费】	(202)
第六十四条 【时间效力】	(20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新旧条文对照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新旧条文对照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商标评审规则》（1995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37号令 2002年9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二条 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下列商标争议案件：

（一）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二）不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三）对已经注册的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请求裁定撤销的案件；

（四）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参加商标争议案件的评审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

第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应当在适用法律上对当事人一律平等。

第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实行书面审理，但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公开评审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则作出的决定和裁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实行合议制度，由商标评审人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合议组审理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九条 依据《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商标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 与办理商标评审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商标评审人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在商标评审期间，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商标权与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共有商标的当事人参加商标评审活动，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其在商标注册申请书或者商标注册簿中载明的顺序第一人为代表人。代表人参与评审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评审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评审请求，必须有被代表的当事人书面授权。

第十二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第十三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参加商标评审的，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应当使用中文；外文文件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十四条 代理人的权限发生变更或者代理关系被解除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商标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代理人可以申请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申请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须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
- (四) 依法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 (五) 有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六) 依法缴纳评审费用。

第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有被申请人的，应当按照被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

第十八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和邮政编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争议商标的名称、申请号或者初步审定号、注册号和刊登该商标的《商标公告》的期号；

(三) 明确的评审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四) 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应当载明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办理商标评审事宜的，还应当载明商标代理组织的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第十九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条件之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四)、(五)、(六)项规定条件之一的，或者未按照《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限其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

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视为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商标评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受理的商标评审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驳回：

(一)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又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的；

(二) 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后，又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三) 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已

经作出的裁定或者决定，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四)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商标评审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与申请书相同份数的证据材料；未在申请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发送被申请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并按照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期满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二十五条 被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答辩书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与答辩书相同份数的证据材料；未在答辩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后，应当及时将答辩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发送申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及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有相反证据的，应当自收到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之日起30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一次性提交该证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或者被申请人提交答辩书时，应当同时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名称应当与所提交的证件相一致。

当事人名称或者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和制作目录清单，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的具体事实作简要说明，并签名盖章。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当按目录清单核对证据材料，并由经办人员在目录清单和回执上签收，注明提交日期。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未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的，商

标评审委员会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限其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或者期满未补正的，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商标评审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未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提供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向被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限其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或者期满未补正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三十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合议庭由商标评审人员3人或者3人以上单数组成。但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案件，可以由商标评审人员一人独任评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可以由商标评审人员一人独任评审：

（一）商标局作出驳回决定、异议裁定所引证的商标在评审时已经丧失专用权或者在先权利的；

（二）被请求裁定撤销的商标已经丧失专用权的；

（三）商标局作出驳回决定所引证的商标归申请人所有，因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被商标局驳回，评审时申请人已向商标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商标局作出驳回决定所引证的其他人在先申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已核准转让给申请人的；

（五）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可以由商标评审人员一人独任评审的案件。

第三十二条 商标评审人员确定后，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对商标评审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在被告知商标评审人员后15日内提出。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发现有关商标评审人员有回避情形的，可以在评审决定、裁定作出前提出回避申请，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

被申请回避的商标评审人员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作出决定、裁定后收到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回避申请的，不影响评审决定、裁定的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不回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后3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商标评审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请求以及评审时的事实状态进行评审。

第三十六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异议裁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复审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评审。

第三十七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作出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的决定和申请人申请复审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评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作出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案件，应当针对商标局作出撤销注册商标决定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适用进行评审。

第三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请求裁定撤销注册商标的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评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

- (一) 申请人消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评审权利的；
- (二) 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的；
- (三) 当事人以协议方式消除争议的；
- (四) 其他应当终止评审的情形。

终止评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结案，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要求撤回申请的，经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可以撤回。但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作出决定、裁定后收到申请人的撤回评审申请的，不影响评审决定、裁定的有效性。

第四十一条 合议组审理案件应当制作合议笔录，并由合议组成员签名。合议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合议笔录。

经审理终结的案件，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裁定。

第四十二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书、裁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评审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 决定或者裁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 决定或者裁定结论；
- (四) 可供当事人选用的后续程序和时限；
- (五) 决定、裁定作出的日期。

决定书、裁定书由合议庭成员署名，加盖商标评审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三条 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裁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该决定、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请求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提出需要进行公开评审的具体理由。

第四十七条 涉及双方当事人的下列案件，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进行公开评审：

- (一) 当事人一方要求就重要证据同对方当面质证和辩论的；
- (二) 需要请出具过重要证言的证人作证、质证的。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请求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被申请人请求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或者补充有关证据材料时一并提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进行公开评审：

- (一) 对重要证据的认定，需要双方当事人当面进行质证和辩论的；
- (二) 对重要证据的认定，需要对出具过证言的证人进行质证、询问的；
- (三) 其他需要进行公开评审的情形。

第五十条 已经进行过公开评审的案件，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重新进行公开评审。

第五十一条 公开评审应当就当事人已经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并已向双方当事人交换的证据材料进行审理。

第五十二条 决定公开评审的，合议组应当在公开评审 15 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评审参加人，告知公开评审的日期、地点和合议组组成人员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公开评审 3 日前将公开评审通知回执提交到商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申请人期满既未提交回执答复是否参加公开评审，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评审程序终止，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结案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评审申请人期满前答复不参加公开评审的，或者被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回执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五十四条 公开评审通知回执应当有当事人的签名或者盖章。表示参加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公开评审通知回执中载明当事人派出参加公开评审的人员姓名、身份。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参加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公开评审通知回执中载明参加公开评审的商标代理人的姓名。

要求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席作证的，应当在公开评审通知回执中载明该证人的姓名及能够确定其身份的有关信息和所要证明的事实。公开评审通知回执中未载明的证人，不能在公开评审中出席作证。

第五十五条 各方当事人派出参加公开评审的人员，包括其委托的商标代理组织的代理人，不得超过 4 人。一方有多人参加公开评审的，应当指定其中一人作为第一发言人进行主要发言。

第五十六条 公开评审开始前，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召开有双方当事人参加的审前预备会议，听取当事人对有关事实和证据材料的意见，确定需要进行公开评审调查的主要问题。

对当事人在公开评审前预备会议上的意见，合议组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核实签字。

第五十七条 公开评审开始时，合议组应当核对公开评审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并确认其是否有参加该公开评审的资格，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评审参加人是否出席评审。

第五十八条 在进行公开评审调查前，先由合议组简要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明确双方当事人争议的主要问题，然后开始进行公开评审调查。

第五十九条 公开评审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请人陈述评审请求,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和证据;
- (二) 被申请人进行答辩;
- (三) 合议组就本案的评审请求、理由和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对;
- (四) 申请人就评审请求的理由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举证;
- (五) 被申请人进行质证、提出反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反证进行质证。

第六十条 在公开评审的案件中,证据应当在公开评审时出示,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公开评审前预备会议上认可并记录在卷的证据,合议组在公开评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有权要求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有证据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在质证时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

第六十二条 质证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请人出示证据,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质证;
- (二) 被申请人出示证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质证。

第六十三条 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

当事人经合议组许可,可以询问证人。

当事人询问证人不得使用威胁、侮辱的言语或者方式。

第六十四条 证人不得旁听公开评审;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

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请证人进行对质。

第六十五条 公开评审调查结束后,进行口头辩论。由当事人就证据所表明的事实、争议的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各自陈述其意见。

在双方当事人对案件证据和事实无争议的情况下,可以在双方当事人对证据和事实予以确认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口头辩论。

第六十六条 口头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申请人发言;
- (二) 被申请人答辩;